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董事李俊以通讯方式参加。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各位董事审议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林明耀先生、施平先生以及原独立董事黄学良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学良）》《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施平）》《2020 年

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林明耀）》。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俊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提名田承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5,890,4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计分配 18,953,428.74 元。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0 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制定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年度薪酬区间为 30-100 万元（税前），并按照公司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根据公司利润计划完成情况及董事个人业绩和工作贡献考核后发放。

2、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7.2 万元/人（税前），其中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发生的交通费自行承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3、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区间为 40-100 万元（税前），并按照公司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根据公司利润计划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业绩和工作贡献考核后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议，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其报酬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

度报告全文》、《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关于 2020 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之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募投项目之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按照生产经营的资金情况分次提款，最终授信金额、利率、手续费率和期限以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公司实际使用额度不得超过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国宇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苏州国宇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编制完成，董事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苏州国宇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2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宇”）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同时为降低融资成本，苏州国宇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000 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其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拟为苏州国宇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4、《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